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獲授予法庭命令以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特別是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項及交易及編制基準」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刊發之公告。誠如該等公告中提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積極的措施，其中包括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再融資，以減低本集團之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

董事欣然宣布因應本公司向 (i)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 (ii) 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連同香港法院，統稱「法院」）提交申請頒令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定義見下文「法院計劃之主要結構」段），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新海能源計劃及新海代理人計劃（定義見下文「法院計劃之主要結構」段）。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香港法院已頒令批准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向百慕達法院之申請將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將就申請的聆訊結果另行公告。

若相關命令被批准，遵照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指示將會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舉行。一份其中包括新海能源計劃及新海代理人計劃的合併文件將會按照法庭命令派送予計劃債權人或供計劃債權人索取。計劃債權人會議之通知書將會刊載於香港之報章，並上載到本公司網頁 <http://www.newoceanhk.com>。

法院計劃之背景

2020年4月下旬，據新聞媒體報導稱新加坡的主要石油貿易商及海上加油營運商興隆貿易（私營）有限公司（「興隆」）已由新加坡法院進行司法管理。由於擔心隨著油價下跌可能再有石油交易商違約，該地區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多家銀行，對石油貿易業務開始採取非常負面的態度。

興隆事件發生的時間恰逢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之間的油價分歧，導致世界油價下跌，以及2020年初開始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加劇了油價跌勢。隨著石油價格的暴跌以及興隆事件對石油貿易行業參與者的影響，導致提供貿易授信和融資業務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紛紛突然縮減對該行業經營者的信貸業務，甚至完全退出大宗商品融資行業。

上述情況之下，若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度及融資的銀行在傳達了彼等的憂慮之餘，更開始撤消對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融資。儘管少數銀行仍然支持本集團（董事在此謹對該等銀行作出衷心的感謝），本集團的6家主要貿易銀行已於2020年4月左右開始撤回授信安排。該等行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了沉重壓力。油價暴跌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亦導致各種不利情況影響了本集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包括來自海上加油業務及電子業務的毛利率均被大幅減少或轉為負毛利潤率。同時，本集團賬上錄得應收賬款的額外潛在減值虧損以及存貨的額外撥備。鑑於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因此本集團無法符合與若干銀行有關某些銀行貸款之合同條款。

9月條款書

經與約佔本集團離岸貸款超過58%的銀行（「銀行小組」，包括不時加入銀行小組的銀行及財務機構）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與銀行小組就本集團所有離岸貸款人規劃了一項全面的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事項」），以作為該項安排的基礎。於2020年9月由銀行小組與本公司簽署並紀錄彼等在債務重組事項的相關意向的非約束性條款清單（「9月條款書」）中，規定債務重組事項將通過一項或多項由相關法院批准之方案安排（「法院計劃」），或通過債務重組協議進行（「重組項目協議」）。9月條款書列明，銀行小組及本公司同意將透過相關的法院計劃以達成債務重組事項，或如得到本集團100%現有離岸貸款人同意重組項目協議，則按重組項目協議進行（以較早者為準）。由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繼續與本集團維持正常業務，故此對本集團在岸授信而言法院計劃及重組項目協議不產生影響。

自 2020 年 9 月開始，銀行小組與本公司就重組項目協議的準備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及談判，其中包括就一份正式的滯止協議進行討論，目的為防止在重組項目協議最終定稿前出現個別貸款人對本公司採取敵對行動（「滯止協議」）。由於通過重組項目協議實現債務重組需要離岸貸款人 100% 的參與，並且存在個別銀行採取敵對行動的可能性，故此，本公司亦已著手準備法院計劃，使債務重組事項有更佳的成功機會。

於本公告日，銀行小組與本公司尚未就滯止協議之詳細條款及細則達成共識，重組項目協議更未開始草擬。然而，由資深律師帶領的本公司法律團隊已完成了法院計劃的準備及所有法律文件之工作，並已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提交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之申請。

法院計劃之主要結構

基於本集團的離岸貸款結構及法律管轄權，法院計劃分別以兩個平行的安排計劃構成：

- (a) 處理本公司債權人（「**新海能源計劃債權人**」）的安排計劃（「**新海能源計劃**」），該計劃以百慕達法律為適用法律；及
- (b) 處理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代理人**」）債權人（「**新海代理人債權人**」）的安排計劃（「**新海代理人計劃**」），該計劃以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

新海代理人為本集團的主要貿易部門。法院計劃生效時，一方面將約束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另一方面將約束所有各自的新海能源計劃債權人及新海代理人計劃債權人。新海能源計劃與新海代理人計劃結構上基本相同。本質上，通過採納新海能源計劃及新海代理人計劃，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將聯合執行 9 月條款書項下的債務重組事項。

根據法院計劃，新海能源計劃債權人及新海代理人計劃債權人因與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訂立或擔保的授信協議而產生的所有金錢索償（「**計劃索償**」）將全部納入法院計劃，但以下情況將按法院計劃之條款另案處理：

- (a) 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之價值（某些油品船舶抵押的擔保權益除外）；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與計劃債權人之現金存款餘額（但相關計劃債權人可放棄其擔保權並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參與法院計劃）。

法院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索償將由計劃債權人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將根據法院計劃提供計劃資金，以中期攤分款（定義如下）的方式向計劃債權人付款，以支付根據法院計劃由計劃管理人（定義如下）已接納的計劃索償（「**已接納索償**」）。根據法院計劃，每位計劃債權人（如其索償獲得法院計劃核准）將收取其計劃索償的 100% 連同利息。按照法院計劃將委任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其職責包括根據法院計劃支付必要或附帶的分派款項，包括中期攤分款。

於法院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盡快成立一家香港公司（「**計劃公司**」）及其他相關的計劃公司子公司。其後，將以計劃公司名義開立計劃信託賬戶，該賬戶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以執行新海能源計劃並為履行相關計劃債權人權益。記入計劃信託賬戶之所有款項（主要由本公司及新海代理提供的資金構成）將根據法院計劃以計劃債權人作為權益人持有。計劃管理人將以同權方式在計劃債權人之間分配計劃資金，並有權按照法院計劃的規定，向計劃債權人進行中期分配（「**中期攤分款**」）。

在已接納索償（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全數支付給所有計劃債權人後，法院計劃項下的任何剩餘資金將歸還予本公司，而本集團的任何抵押資產亦需解除及免除，其後計劃管理人將結束計劃公司及計劃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

法院計劃的有效性

法院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於新海能源計劃的會議上，獲得代表每一類新海能源計劃價值最少 75% 的計劃債權人（同時為債權人數目的大多數），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授權代表投票批准；
- (b) 於新海代理人計劃的會議上，獲得代表每一類新海代理人計劃價值最少 75% 的計劃債權人（同時為債權人數目的大多數），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授權代表投票批准；
- (c) 香港法院批准法院計劃，並將香港法院批准法院計劃命令的正式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及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新海能源計劃，並將百慕達法院批准新海能源計劃命令的正式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法院計劃的終止

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除非該等事件已得到解決，或在發出通知後的 30 天內或從持有三分二計劃債權的計劃債權人取得寬限期，否則計劃管理人可以發出終止法院計劃的通知。該等事件包括：

- (a) 本公司及／或新海代理人未能按照法院計劃的條款，要求提供或促使其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擔保；
- (b) 本公司及／或新海代理人未能按照法院計劃之規定，進行或促使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預定付款及利息支付；
- (c) 本公司及／或新海代理人未能達到法院計劃規定的付款里程碑；及
- (d) 整體上對本集團的綜合業務、經營、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法院計劃終止後，法院計劃將作為從未開始生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處理，計劃債權人或有權採取行動向本公司及／或新海代理人追討計劃索償，但需扣除計劃債權人已收取的中期攤分款及利息。

進一步公告

倘有關的法院計劃有重大進展，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意味著法院計劃將獲批准，或成功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0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